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6號

再審原告 蘇淑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福運達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9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202元，且本件係對具第二審性質之上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是應徵收再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2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陳珮彤